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，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条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，计划选用内蒙古智疆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，预留比例达到 60 %。下附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材料。

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条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：具有供应商合同分包的，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微企业预留比例 60 %。（未进行合同分包的，如未要求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的，供应商应当为中小微企业；如要求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的，供应商应当为小微企业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新增及更换道路交通信号设施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新增及更换道路交通信号设施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内蒙古智疆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5 年新增及更换道路交通信号设施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内蒙古智疆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6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单位名称）的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/

日期：/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GLZCS-G-H-250041 第1包 2025-09-15 16:30:39

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25-09-15 16:30:39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的2025年新增及更换道路交通信号设施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新增及更换道路交通信号设施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智疆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5年新增及更换道路交通信号设施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智疆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智疆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1日

